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藍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	2023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及服務收入	3	21,247	29,672
利息收入	3	612	8,638
租金收入	3	900	900
		22,759	39,210
銷售成本		(16,306)	(22,469)
毛利		6,453	16,741
其他收入	5	116	50
行政費用		(23,504)	(54,581)
分銷及銷售費用		(4,070)	(7,9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6,771)	(9,98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7	(2,897)	24,399
融資成本	8	(961)	(4,6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4,800)	(7,80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6,305)	(35,977)
攤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22	(1,911)
除税前虧損	9	(122,617)	(81,657)
税項	10	3	(122)
期內虧損		(122,614)	(81,779)

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 千港元 千港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22,612) (2)	(81,797) <u>18</u>	
		(122,614)	(81,779)	
	附註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11.8)	(7.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22,614)	(81,77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 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變動 撒比聯絡八司之其他入兩(眼末)此業	(29,233)	(20,231)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32,066)	3,264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838	(3,04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60,461)	(20,01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83,075)	(101,78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83,073)	
	(183,075)	(101,7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30.9.2024 <i>千港元</i>	經審核 31.3.2024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461 7,299 48,700 1,064 545,861 122 126,566	18,491 6,841 53,500 1,058 677,586 11,500 164,067
流動資產 商品存貨 應收貸款 應收清盤中前附屬公司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 14	87 18,353 — 22,842 — 4,225	87 3,193 1,303 18,315 8,621 11,5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合約負債 租賃負債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45,507 15,440 18 4,937 8,891 — 17,878	43,019 15,059 13 5,231 8,891 180 15,133
流動負債淨值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164</u> (1,657) <u>745,416</u>	44,507 (1,488) 931,5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30.9.2024 <i>千港元</i>	經審核 31.3.2024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6	844
租賃負債		1,790	4,198
遞延税項負債		215	213
		2,191	5,255
資產淨值		743,225	926,3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095	104,095
储備		646,161	829,234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750,256	933,329
非控股權益		(7,031)	(7,029)
總權益		743,225	926,3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燃氣配送及物流業務、房地產投資、證券交易和投資,並提供融資相關服務。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須呈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須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65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包括可用信貸融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 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2024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一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

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服務收入:			
銷售壓縮天然氣產品	21,247	28,519	
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1,153	
	21,247	29,672	
利息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12	8,638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900	900	
	22,759	39,21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i)隨時間確認之港口相關服務之收入及(ii)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銷售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產品收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是根據呈報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釐定。該資料更具體集中於各業務單位之策略營運及發展,而其表現乃通過將具有同類經濟特徵之業務單位組成經營分部之方式評估。

於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時,與該分部的經營業績並無直接關係的若干非經營項目將不予考慮。因此,於得出分部業績時,(i)與經營分部的業績並無直接關係的企業及其他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ii)主要因公司間內部貸款引致的匯兑收益/虧損淨額;(iii)應收清盤中前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撥備撥回;及(iv)因本集團的融資決定而引致的融資成本已自除稅前虧損中調整。

本集團於本期間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港口及物流 一 於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配送及物流業務

物業 一 房地產物業之投資及租賃

證券 一 證券投資及買賣

金融服務 一 提供貸款融資、金融相關服務及現金管理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港口 及物流 <i>千港元</i>	物業 <i>千港元</i>	證券 <i>千港元</i>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及綜合 千港元
收入	21,247	900		612	22,759
分部業績	(1,929)	(10,597)	(10)	(87,753)	(100,289)
企業及其他開支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虧損 匯兑虧損淨額 融資成本					(17,921) (3,369) (77) (961)
除税前虧損 税項					(122,617) <u>3</u>
期內虧損					(122,614)

分部收入及業績一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港口 及物流 <i>千港元</i>	物業 <i>千港元</i>	證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及綜合 千港元
收入	29,672	900		8,638	39,210
分部業績	(5,563)	(13,184)	(10)	(21,230)	(39,987)
企業及其他開支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51,373)
虧損					(8,000)
匯兑虧損淨額 融資成本					(2,059) (4,637)
應收清盤中前附屬 公司款項之減值					
虧損撥回					24,399
除税前虧損					(81,657)
税項					(122)
期內虧損					(81,779)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港口 及物流 <i>千港元</i>	物 業 <i>千港 元</i>	證券 <i>千港元</i>	金融服務 <i>千港元</i>	分部合計 及綜合 <i>千港元</i>
資產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43,791	62,445	91,543	583,997	781,776 10,804
綜合總資產					792,580
負債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7,039	10,050	1,001	10	18,100 <u>31,255</u>
綜合總負債					49,355
於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				
	港口 及物流 <i>千港元</i>	物業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及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47,843	73,981	131,285	692,847	945,956 30,106
綜合總資產					976,062
負債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6,557	10,146	_	34	16,737 33,025
綜合總負債					49,762

^{*} 未分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251,000港元(31.3.2024:6,959,000港元)及應收清盤中前附屬公司款項零港元(31.3.2024:1,303,000港元),而未分配負債則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7,063,000港元(31.3.2024:15,977,000港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一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從事相關分部業務之經營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若干聯營公司及權益工具投資之權益。故此,分部資產不包括主要為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使用權資產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企業資產,而分部負債則不包括主要為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應付賬款及租賃負債之企業負債。

為達致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目的,遞延税項負債被分配至分部負債,但相關之遞延税項撥入/支出並不作為分部業績之組成部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16 50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村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兑虧損淨額	(77)	(2,059)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369)	(8,000)		
收回往年撇銷之壞賬	1,337	_		
終止租約之收益	3,666	_		
處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303)			
視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虧損	(18,051)	_		
處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收益	26	79		
	(16,771)	(9,980)		

7.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未經報 截至 9 月30日	
	2024	2023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確認	(2,897)	_
應收清盤中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4,399
	(2,897)	24,399

8. 融資成本

9.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 千港元 千港		
其他借款之利息 租賃負債之推算利息開支	743 218	4,103 534	
	961	4,637	
除税前虧損			
	未 經 審 截 至 9 月 30 日		
	数至37766日 2024 千港元	2023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22	22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6,306	22,469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1,709	3,98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84	7,434	

10. 税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税項包括下列税項(撥入)支出:

於中國產生之税項 本期間 遞延税項

3

127

(6) <u>(5)</u>

<u>(3</u>) 122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22,612) (81,797)

11. 每股虧損一續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

1,040,946,114 1,040,946,114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2. 分派

概無股息於兩個期間內確認為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2023:無)。

13.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30.9.2024 <i>千港元</i>	經審核 31.3.2024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減值撥備			_	21,359 (3,006)	3,233 (40)	
			_	18,353	3,193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9.2024		31.3	31.3.2024	
			預期信貸	Ĭ	預期信貸	
		總額	虧損撥備	躺 總額	虧損撥備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于港元	千港元	
借方一	(a)	16,812	112	2 —		
借方二	(b)	4,547	2,894	4 3,233	40	
		21,359	3,000	3 ,233	40	

13. 應收貸款一續

附註:

- (a) 該款項指應收借方一之貸款16,400,000港元及利息,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7.5%計息,並須於2024年12月5日償還。借方一為香港放債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該貸款獲分類為良好貸款,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 (b) 應收借方二之貸款涉及一間主要從事港口及物流業務之前附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該款項指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41,000港元)(31.3.2024:相當於約3,233,000港元)之貸款及另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114,000港元)(31.3.2024:無)之貸款以及應收利息。該等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45%計息。該等貸款自2024年7月28日起逾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該等貸款獲分類為不良及信貸減值,並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31.3.2024:良好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9.2024	31.3.2024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302	6,241
減:減值撥備		
	13,302	6,241
其他應收賬款	1,984	4,018
租金及其他訂金	1,401	1,852
預付款項	2,060	2,660
向供應商墊款	4,095	3,544
	22,842	18,315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一續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港口及物流業務。本集團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 日,乃按照與其客戶釐定及協定之條款磋商得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 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30.9.2024 <i>千港元</i>	經審核 31.3.2024 千港元
90日內 超過90日及180日內	8,025 5,277	6,241
	13,302	6,241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30.9.2024 <i>千港元</i>	經審核 31.3.2024 <i>千港元</i>
貿易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税項	3,316 9,342 2,565 217	2,908 7,990 3,937
	15,440	15,059

貿易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 以確保貿易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清償。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所有貿易 應付賬款之賬齡均為90日內。

中期股息

董 事 局 已 議 決 不 宣 派 截 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止 六 個 月 (「期 內 」) 之 中 期 股 息 (2023: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及狀況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2,300萬港元(2023:3,900萬港元)及毛利約600萬港元(2023:1,700萬港元)。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23億港元(2023:8,200萬港元),其中包括:

- (i) 港口及物流分部之虧損淨額約200萬港元(2023:600萬港元);
- (ii) 物業分部之虧損淨額約1,100萬港元(2023:1,300萬港元);
- (iii) 證券分部之虧損淨額約1萬港元(2023:1萬港元);
- (iv) 金融服務分部之虧損淨額約8,800萬港元(2023:2,100萬港元);
- (v) 企業及其他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2,100萬港元 (2023:5,900萬港元);
- (vi) 匯兑虧損淨額約8萬港元(2023:200萬港元);
- (vii) 融資成本約100萬港元(2023:500萬港元);及
- (vii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清盤中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撥回約2,400萬港元(2024:無)。

經考慮税項抵免約3千港元(2023:税項支出10萬港元)後,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1.23億港元(2023:8,200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淨額約為1.23億港元(2023:8,200萬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1.8港仙(2023:7.9港仙)。

期內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 (a)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由上一期間約3,600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約7,600萬港元; (b) 行政費用由上一期間約5,500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約2,400萬港元; 及(c) 期內並無撥回應收清盤中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而上一期間則撥回減值虧損約2,400萬港元。

與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相比,總資產減少18.8%至約7.93億港元(31.3.2024:9.76億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減少約1.32億港元及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約3,800萬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00萬港元(31.3.2024:100萬港元),而以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微降至0.96倍(31.3.2024:0.97倍)。經計及(a)虧損淨額約1.23億港元;(b)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約2,900萬港元;(c)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約3,200萬港元;及(d)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人民幣匯兑收益約100萬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20%至約7.50億港元(31.3.2024:9.33億港元),相等於每股0.72港元(31.3.2024:0.9港元)。

營運回顧及業務發展

港口及物流

期內,民生天然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武漢的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配送及物流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200萬港元(2023:600萬港元)。目前,民生天然氣在武漢市擁有並經營四座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受到武漢市人民政府大力推廣電動車以及電動車於武漢市日益普及之不利影響,壓縮天然氣銷售量較上一期間減少24%至約515萬立方米(2023:680萬立方

米)。於2024年9月30日,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之應收貸款仍未償還,期內就該等應收貸款產生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1,000元,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3。

隨著武漢市政府加速在公共和私人交通領域部署新能源汽車,民生天然氣旗下壓縮天然氣配送業務前景受壓。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民生天然氣在武漢市經營壓縮天然氣配送及物流業務,主要旨在履行為當地公車提供加油服務的義務。鑑於壓縮天然氣配送業務前景受壓導致民生天然氣陷入虧損局面,本集團現正審視該業務的發展潛力以評估可行方案。

物業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透過直接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於香港擁有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於本期間後,本公司就出售東貿廣場9樓及三個停車位而於2024年11月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本報告期後之事項」一節),而本集團繼續以審慎態度迎戰低迷的物業市場,並著手重新部署旗下物業分部的重心,力求抵禦未來任何不利因素,同時把握政府近期放寬物業市場規管及可預見未來經濟復甦所帶來的機遇。

受利率不確定波動、經濟低迷及香港辦公室需求疲弱所影響,物業業務於期內錄得分部虧損約1,100萬港元(2023:1,300萬港元),主要包括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約500萬港元(2023:800萬港元)及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600萬港元(2023:600萬港元)。

證券

證券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1萬港元(2023:1萬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非持作買賣之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約為9,200萬港元(31.3.2024:1.29億港元)。期內公平價值減少約2,900萬港元(2023:100萬港元)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

本集團在管理本集團之證券組合時採取審慎且嚴謹之方針。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證券組合及物色投資機會,務求於未來實現投資組合價值的增長。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業務於期內錄得分部虧損約8,800萬港元(2023:2,100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攤佔所投資聯營公司虧損約7,000萬港元(2023:3,000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就管理其直接貸款融資業務採取謹慎方針,旨在逐步建立一個信譽良好的客戶群。於2024年9月30日,貸款融資業務下本金額為1,640萬港元之應收貸款仍未償還(31.3.2024:無),期內就該應收貸款產生利息收入約60萬港元,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3。直接貸款融資業務於期內貢獻收入約60萬港元(2023:900萬港元)。

本集團持有明樂企業有限公司(「明樂」,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持牌放債人)三分之一股權,該公司為一間由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3.HK)間接擁有66.67%權益之附屬公司。期內,本集團就其於明樂之投資攤佔虧損約800萬港元(2023:溢利200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Golden Thread Investments Limited參與海外物業資產抵押融資業務,於期內導致本集團產生攤佔虧損約4,600萬港元(2023:溢利200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股權投資參與綜合金融服務領域,特別是持牌證券經紀及孖展融券業務,與業界夥伴分享該領域的知識、專長及網絡。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透過對Hope Capital Limited的股權投資,間接持有希望證券有限公司的34.72%股權,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受規管活動(包括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並就此提供意見以及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本集團亦

持有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的33%股權,該公司從事庫務業務。該等股權投資分類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於期內攤佔虧損約1,600萬港元(2023:3,400萬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在審慎之信貸政策下探索金融服務業務之商機,並通過與其他 經驗豐富的行業參與者建立夥伴關係借助其專長及競爭優勢,以為本集團提 供穩定優厚的收入來源。

重大投資

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之投資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投資。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投資於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的465,000,000股普通上市股份,佔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約7.5%,按公平價值計量約為6,000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7.6%。於威華達的總投資成本約為1.30億港元,累計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約為7,000萬港元。

本公司其後於2024年10月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59,000,000股威華達股份,總代價為27,03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威華達的持股減少至4.9%。有關出售詳情載於下文「本報告期後之事項」一節。

威華達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22.HK)。威華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包括物業投資)、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規管活動)以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受規管之信貸及放貸服務。期內,概無從威華達收到任何股息,而於威華達的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約2,800萬港元已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投資重估儲備扣除。

摘錄自威華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資料,於2024年上半年,威華達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1.12億港元,比較期間則錄得純利1,200萬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威華達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33.56億港元及31.74億港元。威華達的流動資金維持強勁,流動比率為6.6,

資產負債比率為1.6%。於2024年9月30日,威華達的每股收市價0.129港元較其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51港元折讓約75%。本集團認為,威華達目前被大幅低估,長遠而言具有較高回報潛力,故此為價值具吸引力的股票選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價值為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3月至6月期間,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4,936,000股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2.HK)股份(「源宇宙教育股份」),總代價為7,066,8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先前源宇宙教育出售事項」)。

於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064,000股源宇宙教育股份,總代價為1,744,96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平均價每股源宇宙教育股份1.640港元)(「源宇宙教育出售事項」)。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先前源宇宙教育出售事項及源宇宙教育出售事項合計為單一系列交易,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2024年10月17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59,000,000股威華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股份(「威華達股份」),總代價為27,03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平均價每股

威華達股份0.17港元)(「**威華達出售事項**」)。威華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7日的公告。

完成威華達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合共持有306,000,000股威華達股份,相當於威華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

金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呂葉敬儀女士及物業代理豫晉物業有限公司(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2024年11月15日之有條件臨時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協議」),涉及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以代價5,000萬港元出售(「東貿出售事項」)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9樓全層及位於2樓的三個停車位(編號222、223及224)(「東貿物業」)。東貿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完成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東貿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有關東貿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之公告。載有(其中包括)(i)東貿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東貿物業之估值報告;(i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報告期完結日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 事項。

展望

考慮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利率不明朗因素可能打擊商業信心及資產市場,董事局採取審慎方針,不時對本集團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撤出低效並錄得虧蝕之投資為本集團帶來資本及財務靈活性,可於日後商機湧現時加以把握,藉以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投資回報。本集團將透過投資於前景樂觀之業務,探索多元化發展及擴大其業務及投資組合之機會。

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7.93億港元(31.3.2024:9.76億港元),乃來自股東資金及信貸融資。本集團設有多項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承擔,該等信貸融資按市場息率計息,而約定還款期介乎按要求償還至一年。本集團所產生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期內,概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亦無外幣淨投資以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資金及庫務政策,管理特定交易之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800萬港元(31.3.2024:1,600萬港元),其中約1,800萬港元(31.3.2024:1,500萬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另約20萬港元(31.3.2024:100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所有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其中約100萬港元(31.3.2024:無)以港元計值,餘下約1,700萬港元(31.3.2024:1,600萬港元)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至0.024(31.3.2024:0.017),該項比率乃根據借款總額約1,800萬港元(31.3.2024:1,600萬港元)及本集團股東資金約7.50億港元(31.3.2024:9.33億港元)計算。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 本 集 團 之 現 金 、 銀 行 結 存 及 存 款 為 約 400 萬 港 元 (31.3.2024: 2,000 萬 港 元) , 當 中 約 100 萬 港 元 (31.3.2024: 600 萬 港 元) 以 港 元 計 值 , 約 300 萬 港 元 (31.3.2024: 1,400 萬 港 元) 以 人 民 幣 計 值 。

資本結構

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面值為每股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0,946,114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和負債的

結餘以及交易計價的貨幣,以盡量減少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期內,概無 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亦無外幣淨投資以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

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31.3.2024:無)。

資產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透過孖展證券賬戶持有賬面值約為8,800萬港元(31.3.2024:無)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授孖展貸款融資之浮動押記,其中約1,001,000港元已動用並分類為其他借款。

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31.3.2024:無)。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合共75名(31.3.2024:100名)全職僱員。薪酬組合由薪金以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所組成。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隨著Marc Andreas Tschirner先生自2023年7月1日起辭任本公司總裁(「總裁」,相當於行政總裁)之職務後,鄺啟成先

生(「**鄺先生**」,董事局主席(「**主席**」))已獲委任為總裁,並自2023年7月1日起履行主席兼總裁職務。鄺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運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繼續在總裁(現同時擔任主席)監督下,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職能以及日常營運。

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條,屬先生繼續以其豐富的管理經驗及知識為本集團提供堅實一貫的領導,並維持本集團業務管理及運作方面的一貫性及效率。此外,在董事局其他現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董事局由經驗豐富及能幹的人士組成,其中不少於一半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特定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列載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會見,以考慮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Nicholas Giles先生、余仲良先生及藍章華先生組成。

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

審閲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建議董事局加以採納。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乃於本公司之網站(www.blueriverholdings.com.hk)「投資者」一節下之「公佈」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2024/2025年中期報告將於2024年12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局命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啟成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本公司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 啟 成 William GILES

 (主席兼總裁)
 余仲良

 柯偉俊
 藍章華